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聘資訊管理師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。
- (二) 學歷：大學(含)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學歷(資訊管理、資訊工程、資訊科學、資訊應用、電子工程、電機工程等)，且不具在學學生身份。
- (三)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 熟悉 office、公文處理或具資訊處理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電腦軟、硬體操作、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如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※本甄試儲備之約聘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約聘期限長短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約聘期滿即予解聘，另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採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）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信封右下角請註明儲備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）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 6586123 分機 5215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(無免附)。
- (五) 資訊處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六)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- (七)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(成績占100%)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(口試成績以100分計，口試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)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參加甄試。

八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九、待遇：

約聘人員報酬依照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- (二)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聘用。
- (三)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(電話或手機無法聯繫者亦同)。
- (四) 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聘用。